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采购包 1（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澄海连接线及溪南支线绿美提升工程）：参与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澄海连接线及溪南支线绿美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澄海连接线及溪南支线绿美提升工程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汕头市腾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.31 万元 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汕头市腾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13 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